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務管理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務管理系組織章程第三條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務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
-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本系系務發展計畫事項。
  - 二、本系各項重要章則之制定、修正與廢止。
  - 三、本系各種委員會或小組之設立、變更、停辦、工作報告。
  - 四、本系行政、庶務、教務、學務、研究、產學等相關議題。
  - 五、本系系務會議議案及校方交議事項。
  - 六、其它與本系相關需要議決之事項。
- 第三條 本會由本系全體教師組成，系主任為召集人兼主席。
- 第四條 本會由系主任召開，每月至少開會一次；如有重要事由，得經本會議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臨時會議，系主任應於收到連署書之日起十五日內召開。
- 第五條 本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作成決議。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記載決議事項，報請院、校核定實施。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
- 第七條 本會委員討論與其本人有利害關係之提案時，應行迴避。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會通過，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歷史沿革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院務會議通過